

法規名稱：農業發展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5 年 0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6 日總統（75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農業主管機關：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；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